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5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 五、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五、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1. 委员会在1996年3月25至29日第11至第18次会议上，在1996年4月11日第34和35次会议上，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和1996年4月...日第...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6、13和14(见第六、八和十四章)。¹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项目5下散发的文件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在关于议程项目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17次)、贝宁(第11次)、不丹(第16次)、巴西(第16次)、智利(第14次)、中国(第12次)、科特迪瓦(第12次)、古巴(第11次和16次)、加蓬(第11次)、印度(第16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16次)、马来西亚(第16次)、墨西哥(第14次)、尼泊尔(第17次)、荷兰(第16次)、尼加拉瓜(第17次)、秘鲁(第14次)、大韩民国(第17次)、俄罗斯联邦(第16次)、斯里兰卡(第13次)、乌克兰(第17次)。

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哥斯达黎加(第1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4次)、肯尼亚(第18次)、尼日利亚(第18次)、波兰(第12次)、葡萄牙(第16次)、塞内加尔(第16次)、苏丹(12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6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观察员(第14次)也作了发言。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2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1次)、美国退休人士协会(第18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协会(第14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17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1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11次)、四方理事会(第14次)、土著世界协会(第14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8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7次)、国际社会工作

者联合会(第13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11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11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4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13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2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12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12次)、解放社(第14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2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第13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1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7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13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17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7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13次)、国际崇德社(第12次)。

6. 古巴代表(第11次)和玻利维亚观察员(第17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7. 在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E/CN.4/1996/L.5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同时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8. 提案国口头修订了该决议,在“同时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之后插入一个脚注,内容是“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和南非除外。”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和法国就此问题作了发言。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32票对14票,7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9号决议。

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11. 在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E/CN.4/1996/L.16号决议草案。

12.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E/CN.4/1996/L.16/Rev.2决议草案的审议被推迟。

人权与极端贫困

13. 在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6/L.18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士、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 法国代表口头修订该决议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7段中将“大会第48/719号决议”改为“大会第48/183号决议”。

(b) 在序言部分第11段中“消灭绝对贫穷”之前插入“在每一国家具体规定的目标日期之前”。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1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0号文件。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7. 在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E/CN.4/1996/L.17/Rev.1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古

巴、赤道几内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利比亚民众共和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孟加拉国、喀麦隆、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和南非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19. 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20. 应意大利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2票对16票,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

21.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2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4号决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 在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E/CN.4/1996/L.19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乌克兰。白俄罗斯、加拿大、喀麦隆、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德国、洪都拉斯、拉

脱维亚、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1号决议。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26. 在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E/CN.4/1996/L.20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安哥拉、贝宁、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乌干达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或还本付息”之后加上“并制定其他可能的具体方式和办法,除其他外,包括重新安排债务,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b) 执行部分第8段为:“请发展权利工作组继续工作,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现以一个新的段落将其取代。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4票对16票,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韩民国。

29.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3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2号决议。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31. 在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5号决定草案（见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B节）。

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决定草案以34票对16票，1票弃权通过。

34.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3号决定。

强迫迁离

35. 在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6/L.21号决定草案，提案国为：加拿大、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日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 古巴代表口头修正了决定草案，将决定案文中“会议上决定”之后的以下内容：“请小组委员会参照订于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论，重新考虑其关于召开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关系的专家讨论会的建议，以期制定源自发展的流离失所的综合性和人权准则”，改成新的案文。

37. 荷兰代表就提议的修正作了发言。

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

39. 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要求对提议的修正进行举手表决，举手表决以20票对18票，11票弃权通过了提议的修正。

40. 古巴加入提案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退出提案国。

41. 古巴代表和荷兰代表就修正过的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42. 应德国代表和荷兰代表的要求,对修正过的决定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修正过的决定草案以22票对18票,9票弃权通过。

4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4号决定。

44. 鉴于通过了第1996/104号决定,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4号决定草案没有采取行动(见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B节)。

人权与环境

45. 在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介绍了E/CN.4/1996/L.32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3号决议。

工会和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47. 在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E/CN.4/1996/L.16号决议草案。

48.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要求,对E/CN.4/1996/L.16/Rev.2决议草案的审议被推迟。

49.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6/L.16/Rev.2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意大利、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国、匈牙利、日本、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和乌干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 美国代表将决定草案修订如下:

(a) 增加了执行部分新的第2段;

(b) 用执行部分新的第3段代替原来的段落,原内容如下:

“3.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消除强迫童工,根除剥削童工,并通过教育、社会支助和其他方式的创收活动来解决童工问题;”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插入“有关国际机构”;

(d)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删去“有代表性的”。

51. 中国、古巴、印度和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就决议草案和修订内容作了发言。

52. 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60号决议。

5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撤回E/CN.4/1996/L.85号决议草案,对E/CN.4/1996/L.16的修正草案,其内容如下:

“ 1.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内容应当如下:

对自那时以来工人的基本权利在许多国家--在其中一些国家,这些权利迄今为止尚未得到法律承认--继续遭到严重侵犯表示遗憾,

“ 2. 在执行部分第1段之后,增加执行部分新的第2段,内容如下: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根据要求在国家或联邦立法中在法律上承认工作权为基本人权,在实践中确保这一权利的充分实现。

“ 3. 对执行部分现有第2-4段作相应的重新编号。

“ 4. 增加执行部分新的第6段,内容如下:

6. 请所有国家定期审查是否有可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和加入工会、工作日长度、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和社会安全等问题的各项国际劳工公约。”

XX XX XX XX XX